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并经理事会决议或者理事会推选 1 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向理事会报告；
-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议。
- （九）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
- （十）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 （二）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提名并经监事会决议或者监事会推选 1 名监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会届中理事、监事、负责人增补或者退出，应依照换届选举的程序，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调整后，理事、监事、负责人的人数分别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的人数，并在增补或者退出后的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向会员公告。

第四十条 本会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的，其担任理事、监事职务权利、义务的终止，应召开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其担任常务理事、负责人职务权利、义务的终止，应召开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也可以在会员大会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届中理事、监事、负责人增补或者退出，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所召开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由办事机构至少保存 10 年，并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和备查。不得以会长办公会等代替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三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5 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经理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理事、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分别召开临时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经监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无法主持的，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召开临时会议，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办事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本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并对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主动征求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不发放登记证书，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管理。本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等保存在办事机构，办事机构须严格执行制度进行管理。理事会、监事会依据决议要求办事机构提供的，办事机构应无条件配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拥护和支持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加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

社会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建立北京交通工程学会党建工作小组开展党建工作。

本会理事长为党建工作小组组长。

第四十九条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理事会等会议，听取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意见。

第五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接受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大会制定或者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向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公布，接受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时，在 30 天内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境外非

政府组织的捐赠与资助时，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会合法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发起人或者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得在发起人、理事、监事、负责人和会员中进行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合理比例内，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重大投资方案，投资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提交理事会审议；投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并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第六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